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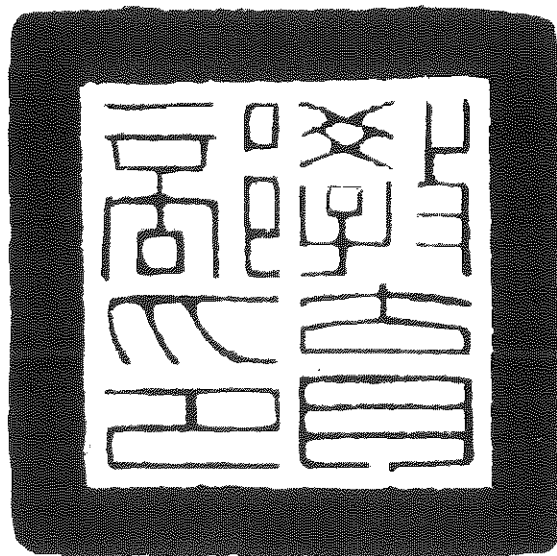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60040807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
修正為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

部長潘文忠